

金融投资报记者近日从全国股转公司获悉，为实现北交所与新三板创新层、基础层的一体发展和制度联动，更好地促进创新资本形成，着力构建投早、投小、投创新的市场生态，全国股转公司修改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将创新层投资者准入资金门槛由150万元调整为100万元，《办法》已于发布之日起实施。

新三板急需增加流动性

新三板设立之初，自然人投资者门槛均为500万元（均为人民币），由于进入门槛过高，导致市场参与人数极其有限，市场交易十分清淡。2019年将自然人投资者门槛从500万元分别调整至基础层200万元、创新层150万元。精选层设立后，将精选层的资金门槛确定为100万元。从而带动了新三板投资者开户数的增加，以及换手率的提高。

“尽管拥有150万元金融资产的人数不少，但分流它的金融投资渠道也不少，A股、H股、基金、银行理财、信托等，在哪个渠道都可以投资，而且风险并不一定比新三板高。因此，降低进入门槛后的流动性不足依然饱受诟病。”云资本老总皮任远表示。

这样一组数据真实地反应了投资者进入门槛的高低，与市场参与人数、成交额、换手率之间的因果关系。

从市场参与人数看，2020年末，新三板个人投资者户数为165.8万户。而科创板由于其资金门槛仅为50万元，使其在2021年7月末时的累计开户数已高达789万户，是新三板的4.76倍；从市场成交额看，2020年新三板市场成交总额1294.64亿元，仅相当于近期A股单日成交金额的10%左右；从换手率看，2020年新三板整体换手率9.9%，虽然2020年7月至今精选层换手率上升到140%，但相较于同期上交所主板和科创板 194.1%和307.7%的换手率仍存在较大差距。

更为关键的是，由于新三板市场交易不活跃，影响到挂牌企业的估值发现，投资者特别是机构投资者一看交易量就“打退堂鼓”，挂牌公司再融资难、再融资贵等问题无法得到解决。为此，经证监会批准，全国股转公司将创新层的准入门槛由原来的150万元降为100万元。“对于像我这样的散户来说，意义太大啦！我已经在证券公司开户了，等北交所一开市，就可以炒一把了。”成都投资者刘远力见到金融投资报记者时高兴地说。

根据《办法》，北交所开市后，具有新三板交易权限的投资者，其交易权限范围将包含北交所股票。“考虑到北交所‘专精特新’的定位和吸引力，预计开通北交所户数或在332万户至789万户之间，相比现在有数倍的增长空间。”有业内人士表

示。

100万资产+证券投资经验

《办法》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实缴出资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以下均同），且具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办法》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且具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公司挂牌时的股东、通过定向发行、股权激励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等，如不符合其所持股票市场层级对应的投资者准入条件的，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因挂牌公司市场层级调整导致投资者不符合其所持股票市场层级对应的投资者准入条件的，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

再考虑到北交所中小企业股票的市值较小，个股的股价波动风险可能大于现有A股交易，投资者应该认识到机会与风险并存。有市场人士还提醒，北交所的公司退市节奏会大于现有A股，投资者应该抛弃“炒差”陋习。

券商要当好入市“带路人”

根据《办法》，作为投资者进入证券市场“带路人”的主办券商，一是要了解投资者的身份、财务状况、证券投资经验等相关信息，评估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和风险识别能力，有针对性地开展风险揭示、投资者知识普及、投资者服务等工作，引导投资者审慎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等相关业务。

二是认真审核投资者提交的相关材料，并要求首次委托买入挂牌公司股票的投资人，以纸面或电子形式签署挂牌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揭示书，风险揭示书应当充分揭示挂牌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投资者未签署风险揭示书的，主办券商不得接受其申购或买入委托。”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负责人称。

三是向客户讲解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风险特点，提示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可能面临的风险。同时，建立投资者评估数据库，结合所了解的投资者信息和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况，及时对评估数据库进行更新，留存评估结果备查。

四是妥善保管投资者的档案资料、业务办理、投资者服务过程中风险揭示的语音或影像留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0年。应当为投资者提供合理的投诉渠道，指定专门部门受理投诉，妥善处理与投资者的矛盾和纠纷，并认真做好记录。

主办券商发现客户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时，应当及时提醒客户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全国股转公司对存在异常交易行为的投资者采取监管措施的，主办券商应当及时与投资者取得联系，告知其有关监管要求和采取的监管措施。

主办券商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报送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信息，并配合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等监管机构对其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如实提供投资者开户资料、资金账户情况等信息，不得隐瞒、阻碍和拒绝。

本文源自金融投资报